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3年第3期（总第5期）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建成以优质创新资本中心为特色的世界一流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3年第3期（总第5期）

一、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	3
二、典型案例研究	6
三、会计审计政策资讯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5 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2023 年 9 月 21 日

编者按：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最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集中反映了上市公司的总体情况和风险特征。深市上市公司披露 2022 年年报后，深交所着力开展年报监管工作。本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聚焦年报监管，主要介绍了年报审计执业质量问题、典型会计问题，以及相关政策资讯。

监管通报方面，重点介绍了 2022 年度深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概况，审计机构执业质量问题，以及近期证监会和我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涉及年报审计业务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会计案例方面，本期重点聚焦资产减值领域，通过五个案例介绍存货、商誉、金融资产等三类资产在减值计提时点、计提方法、计量金额等方面存在的常见问题和关注事项。

会计资讯方面，本期收录了证监会发布《2022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

监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合规手册（2023年）》等通知简讯，以及其他重要资讯。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不构成对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使用，请勿外传。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扫描封底二维码反馈给我所会计监管部。

一、深市会计审计监管通讯

(一) 2022 年度深市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底,深市共有 2,765 家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报,2,020 家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审计意见方面,92 家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占深市公司的比例约为 3.13%,非无保留意见数量和比例均有所下降;36 家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方面,共有 55 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深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年审服务,市场集中度与上年基本持平。有 229 家深市上市公司变更 2022 年年审机构,较上年有所减少。

监管发现,部分审计机构存在以下执业质量问题:一是业务承接阶段风险评估不到位,例如临近法定披露日承接业务时未审慎评估拟承接业务的风险和工作量;二是审计程序有效性存疑,例如未充分评估控制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恰当,未充分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等;三是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性存疑,例如认定部分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不充分,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可能未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四是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例如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要求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等。

（二）审计评估机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

我所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把发行上市“入口关”，按照“零容忍”的工作方针，依法依规查处审计评估机构各类违规行为。2023年6月至9月，我所共对审计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出通报批评3例，涉及2家次审计机构及6人次从业人员；作出书面警示4例，涉及2家次审计评估机构及6人次从业人员。其中，3例通报批评和2例书面警示涉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违规行为主要表现为：

1.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对上市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风险识别与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对期末“存贷双高”特征明显、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高、主要银行账户交易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的风险因素考虑不充分；对保理业务收入相关的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不到位。

（2）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货币资金、存货、成本结转等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对保理业务收入及应收保理款的基础资料核查不充分；未对公司一次性大额确认开发服务收入保持合理关注，对于该项收入确认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既未就合同执行情况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也未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

（三）审计评估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6月至9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查处审计机构违法案件4起,其中有2起涉及深市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相关审计机构执业质量问题主要表现为:

1. 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充分

(1) 收入核查程序执行不恰当。未发现部分合同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形,未对上述异常和有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保持关注。

(2) 函证程序不规范。未对询证函保持控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时,函证记录存在不同客户由同一人员回函、回函地址或联络人与登记信息不符、客户回函地址为供应商的实际经营地址等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第三方贸易仓函证地址、寄件人信息等异常情形;在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时,对函证地址、联系人信息等异常情况未保持职业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3) 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未按存货监盘计划充分核查物流单据;未对监盘替代程序异常情况保持职业怀疑,未恰当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 会计分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审慎检查凭证的支持性资料,凭证记账内容与访谈情况矛盾,未对相关业务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往来科目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往来科目中不同客商之间的对冲凭证保持职业怀疑;未对重要供应商预付账款异常情况保持职业

怀疑并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对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保持足够的执业谨慎并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6) 诉讼与索赔事项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获取重大诉讼事项的判决书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失效，未对重大诉讼事项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计提金额作出评估。

2. 内部控制测试存在缺陷

部分审计机构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测试。例如，在所选取样本不符合控制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仍得出相关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在抽样样本规模不足或未抽取盘点记录样本、所选取样本签字等载明信息不符合控制活动要求的情况下，仍得出相关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

3. 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不当

部分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不恰当。例如，审计报告所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涉及事项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在对多个业务的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及其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审计机构仅发表保留意见而非无法表示意见。

二、典型案例研究

案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1. 案例及相关问题

A公司从事石油衍生品贸易业务，截至20X1年12月31日，拥有库存商品10万吨用于销售，相关存货无在手订单，

预计未来 1-2 个月消化库存，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与国际石油现货价格挂钩。20X1 年第四季度以来，国际石油现货指数和期货指数均高位波动，市场分析师普遍认为国际石油价格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坚挺。20X2 年 3 月至 4 月，受替代能源技术突破及国际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石油现货和期货价格出现暴跌，A 公司根据这一情况，对 20X1 年年末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认为已存在跌价迹象，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A 公司对 20X1 年年末库存石油衍生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正确？

2. 参考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进一步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考虑的因素作出了讲解，即企业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 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是用于销售，在确定 20X1 年末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A 公司存货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与国际石油价格挂钩，预计未来 1-2 个月消化库存。因此，A 公司应当参考权威机构发

布的预测价格信息，结合存货去化时间，估计预计存货销售数量和预计销售价格，测算其估计售价，再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可变现净值。

在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影响时，A公司应当考虑日后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对于非调整事项，在测算期末可变现净值时不应考虑。

根据案例信息，存货挂钩的石油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保持高位波动且预计不会下降，3-4月价格下跌主要是由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的替代能源技术突破及国际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情形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故可以合理推断该案例中石油价格暴跌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不应予以考虑。

3. 相关规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年）》

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第十六条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

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

（3）《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年）》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第七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案例二：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方法

1. 案例及相关问题

B公司于20X1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某标的公司100%股权，形成商誉1亿元。20X2年，因下游需求变化，标的公司业务大量萎缩，业绩大幅下滑。

假设标的公司所有业务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由于该资产组包括商誉，因此，B公司自20X1年起每年年末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20X1年末及20X2

年末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20X3年末，因标的公司业务大幅萎缩，管理层认为无法合理判断标的公司能否持续运营，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因此20X3年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时，B公司对资产组内不同单项资产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收购时资产组包含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评估，即假设相关资产持续运营并给企业带来收益，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份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总即为评估值。

问题：B公司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量的方法是否正确？

2. 参考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商誉应当包含在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案例中，B公司在20X1年末及20X2年末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可收回金额，未明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

的金额是否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亦未明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估计的可收回金额是否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如果按照B公司在20X3年测试商誉减值的逻辑，即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能够可靠计量，除非B公司认为测试20X1年与20X2年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更加可靠且测试的结果表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经高于其账面价值。否则，B公司在20X1年与20X2年应根据其在20X3年一致的考虑测试包括该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并取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0X3年末管理层因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现金流，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可收回金额。该方法与之前两年估计可收回金额的方法不一致。通常，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案例中，因标的公司业务大幅萎缩，管理层认为无法合理判断标的公司能否持续运营，因此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导致无法准确计算商誉减值金额。但在评估资产组公允价值时，B公司又假设资产组中部分资产持续运营并给企业带来收益，采用收益法确定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对商誉所在资产组运营情况

的判断存在矛盾。B 公司在运用估值技术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时，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对资产组及其单项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假设条件不应存在相互矛盾。

3. 相关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 年）》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十九条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案例三：商誉减值涉及少数股东时部分商誉的还原及减值分摊顺序

1. 案例及相关问题

20X2年2月，C公司收购P公司80%股权，由此形成并确认商誉500万元。在购买日，C公司将P公司整体作为一个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20X2年末，C公司认为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对收购P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假定并购业务一直保持稳定，资产组范围未发生变化。在商誉减值测试中，C公司将500万元商誉加回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包

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对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除商誉减值外，C 公司未对资产组中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问题：C 公司对于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正确？

2. 参考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应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就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就分摊商誉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案例中，C 公司认为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但未按照准则规定的步骤，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而是直接就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可能存在少确认可辨认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另外，C 公司收购的是 P 公司 80% 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合并时确认的商誉不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是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测其可收回金额时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部分。因此，为了使减值测

试口径一致，C公司在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时，不应仅将500万元商誉加回资产组账面价值，而是应当将部分商誉还原为全商誉，即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按625万元（即 $500/80\%$ ）计算包括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然后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3. 相关规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年）》

第二十三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第二十五条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按照本准则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五、存在少数股东权益情况下的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二规定进行处理，但由于根据上述步骤计算的商誉减值损失包括了应由少数股东权益承担的部分，应当将该损失在可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之间按比例进行分摊，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案例四：分期收款订单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1. 案例及相关问题

D 公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20X2 年年初，与客户 X 签订合同，向其销售一批汽车。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即可交付客车，商品控制权在交付时转移；客户 X 可以选择在交付客车时一次性支付 1,100 万元，也可以分三年支付，每年年末支付 400 万元。客户 X 选择分期三年支付购车款，合同交易价格定为 1,200 万元。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D 公司按

照合同名义对价 1,200 万元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与合同名义对价对应的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折现后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

问题：D 公司对客户 X 分期付款合同对应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是否正确？

2. 参考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收入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现销金额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案例中，D 公司给予客户三年分期付款安排，且分期付款导致销售价格与现销价格有所差别。按两种付款方式计算的内含利率为约 4%，考虑付款时间间隔和案例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可以合理确定该合同包含重大融资成分。D 公司在确定合同收入时，应当按照现销价格确认收入 1,100 万元，同时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100 万元，以反映该重大融资成分的影响，并按应收各期现金流之和确认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1,200 万元。

应收账款属于一项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信用损失为企业依照合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企业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差额的现值。

本案例中，D 公司不应将应收账款与合同名义对价对应

的现金流量的差额折现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而是应当基于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将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按照实际利率折现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3. 相关规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七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二）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应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三）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企业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五）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

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二)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租赁应收款，但可对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在适用本条规定时，企业可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分别选择减值会计政策。

案例五：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时点

1. 案例及相关问题

E公司从事汽车销售业务。为加快销售资金结算速度，E公司与某银行开展汽车信贷业务合作，由银行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用于向E公司支付购车款。具体安排为，购车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按揭贷款，E公司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内为客户提供担保。若客户贷款逾期，E公司应于收到银行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代为清偿客户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E公司未将此类财务担保合同视为保

险合同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该类担保不涉及金融资产转移。假设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本案例不涉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分析。

20X0 年年初，E 公司向客户 Y 销售汽车 5,000 万元，客户 Y 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购车款，并由 E 公司提供担保。20X2 年年底，客户 Y 贷款出现逾期，银行要求 E 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E 公司开始对该项财务担保合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问题：E 公司对客户 Y 提供的财务担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时点是否正确？

2. 参考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本案例中，当客户的银行贷款逾期时，银行有权要求 E 公司向银行支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及费用，E 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财务担保合同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由此可以看出，新准则下，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在合同发行后就需要确认。

本案例中，E 公司不应在客户 Y 发生贷款逾期后才开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是应当在签订担保合同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客户 Y 的信用风险对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估计，并确认损失准备。

3. 相关规则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

第六条 除下列各项外，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各种类型的金融工具：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

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

第五十九条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四）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

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小结

实务中，企业持有的资产种类较为多样，不同类型资产的减值适用不同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大体上分为三类：存货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由多项资产构成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商誉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收账款、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资产等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除此之外，还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少数特殊资产的减值适用其他具体准则。

本期五个案例涉及存货、商誉、金融资产的减值，对应上述三大类资产减值。在减值计提时点方面，存在未及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问题；在减值计提方法方面，存在未还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并计入资产组账面价值、未按准则规定步骤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问题；在减值计量金额方面，存在未恰当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未恰当选择公允价值估计方法等问题。

对于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存货、商誉等资产减值准

备进行专业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企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对于持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未予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

对于金融资产减值，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符合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被担保主体尚未违约等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企业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是否准确合理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会计审计政策资讯

（一）证监会系统会计审计评估政策资讯

1.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8 月 4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同日发布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自律监管规则，均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二是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履职方式；三是明确履职保障；四是明确法律责任；五是明确过渡期安排。

深交所同步修订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等配套规则，一是明晰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二是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三是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四是调整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履职要求，五是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2. 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为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更好地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特别是舞弊风险，2023 年 8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对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相关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中保持职业怀疑进行规范指导，并进一步对函证、分析程序、存货审计、检查、期后事项、延伸检查等 6 个实质性程序的关键环节进行细化规定。

3. 证监会发布《2022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2022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分析报告》，旨在帮助市场各方了解证券审计市场情况，

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2022 年度证券审计市场情况，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以及证券市场审计执业问题等。

4. 证监会发布《2022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

2023 年 9 月 5 日，证监会发布《2022 年度证券资产评估市场分析报告》，旨在帮助市场各方了解证券资产评估市场情况，引导资产评估机构规范执业。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证券资产评估业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资产评估、证券资产评估折现率、监管关注重点及证券评估机构主要执业问题等。

5.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

2023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上市公司在收入、长期股权投资与企业合并、金融工具、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存在的会计处理错误或财务信息披露问题。

6. 证监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合规手册（2023 年）》

为进一步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合规意识，规范执业行为，2023 年 9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合规手册（2023 年）》。《合规手册》介绍了证

券市场监管总体原则、证券审计市场监管框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别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责任，以及相关监管案例。

（二）财政部、中注协、中评协会计审计评估政策资讯

1. 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适应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后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强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2023年6月19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证券服务业务信息的业务范畴、主要内容、披露渠道、披露时间、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规范。

2.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3年6月21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4个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主要内容包括：如何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通过签订衍生金融工具对特定合同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的会计处理；商业银行应当如何确定一项主营业务活动中发生的支出属于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或“业务及管理费”科目的核算范围；企业应当如何判定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交易性”，从而符合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条件。

3.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3年7月6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个资产减值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主要内容包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商誉减值测试时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4.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和金融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3年7月17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项预期信用损失法应用案例，分别讲解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和不以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的情况下，如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同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3项金融相关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主要内容包括：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如何考虑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持有的特定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等待期内，已参加该激励计划的职工退出该计划，原已确认的与该名职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能否冲回。

5.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规定了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的适用范围、适用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

6. 中评协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2023年8月22日，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发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旨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7. 中评协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23年9月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旨在规范数据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主要内容包括数据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操作要求、评估方法、披露要求等。

8. 中注协发布《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

2023年9月13日，中注协发布《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公示稿）》。本次入榜的105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德勤位列前四名；立信、天健、容诚位列内资所前三。

（三）国际会计审计政策资讯

1.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首批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3年6月26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 IFRS S1《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和 IFRS S2《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开启全球资本市场可持续披露的新时代。IFRS S1旨在提供一套针对主体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整体要求，从而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IFRS S2要求主体披露可合理预期会影响该主体发展前景的气候相关风险与机遇的信息，以帮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2.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就国际可持续鉴证准则第5000号草案征求意见

2023年6月28日，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以全票通过了国际可持续鉴证准则第5000号草案，即《可持续鉴证参与的一般要求》（ISSA 5000），并即将展开咨询，征求意见期自2023年8月初开始至2023年12月初截止。ISSA 5000草案旨在增强利益相关方对可持续披露的信心，响应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建议，并对国际会计师道德标准委员会、欧洲财务报告咨询组、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基金会、全球报告倡议等准则制定机构的工作做出补充。ISSA 5000若得到正式发布，将成为一项全面、独立的准则，适用于有限和合理的可持续鉴证项目。

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就收入准则发布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

2023 年 6 月 29 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 IASB)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实施后审议(意见征询稿)》,就有关总体评价、特定实施问题、与其他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区分问题等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截止。通过本次意见征询,IASB 希望了解利益相关方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的总体评价,包括准则的可理解性。同时 IASB 希望收集有助于其评估编制、审计、执行和使用收入相关信息的收益和成本是否与 IASB 制定准则时的最初设想相一致的证据。

4. IASB 完成缺乏可兑换性项目并对 IAS 21 和 IFRS 1 进行相应修订

为应对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挑战,IASB 自 2021 年 4 月起对《缺乏可兑换性——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的修订(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2022 年,IASB 在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和评估后,确定了缺乏可兑换性项目的方向。2023 年 8 月 15 日,IASB 完成缺乏可兑换性项目,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影响》(IAS 21)的有关要求进行修订,并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1)进行了一致性修订。

IAS 21 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新增可兑换性的定义,明

确“可兑换性”的具体判定条件并对“缺乏可兑换性”进行界定；规定当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即期汇率的确定方法；补充相关披露要求和生效日期。

5. IASB 发布《年度改进（征求意见稿）》

2023年9月12日,IASB发布《年度改进(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进行小范围修订。相关修订仅限于澄清会计准则的措辞,纠正相对较小的预期之外的结果、疏忽或者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之间的冲突。



如有任何意见建议
欢迎扫码反馈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